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GardenSquare,968WestBeijingRoad,Shanghai200041,China  
电话/Tel:+862152341668 传真/Fax:+86215234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堂”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对《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实施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广生堂《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广生堂保证, 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 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 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 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交的文件, 逐份进行了查验, 并对公司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 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 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 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生堂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依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广生堂《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 一、《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规性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第五章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第三条为:**

本激励计划授权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权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陈迎	董事、总经理	7.80	1.96%	0.06%
2	牛妞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	2.01%	0.06%
3	黄伏虎	董事	8.00	2.01%	0.06%

4	官建辉	财务总监	8.00	2.01%	0.06%
5	于舟	副总经理	8.00	2.01%	0.06%
6	叶宝春	副总经理	10.00	2.51%	0.07%
7	曾炳祥	副总经理	6.00	1.51%	0.04%
8	曹晶	副总经理	10.00	2.51%	0.0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38人）			332.50	83.48%	2.34%
合计（146人）			398.30	100.00%	2.81%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现修订为：

本激励计划授权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权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陈迎	董事、总经理	7.80	1.96%	0.06%
2	牛妞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	2.01%	0.06%
3	黄伏虎	董事	8.00	2.01%	0.06%
4	官建辉	财务总监	8.00	2.01%	0.06%
5	于舟	副总经理	8.00	2.01%	0.06%
6	叶宝春	副总经理	10.00	2.51%	0.07%
7	曾炳祥	副总经理	6.00	1.51%	0.04%
<b>8</b>	<b>曹明</b>	<b>副总经理</b>	<b>10.00</b>	<b>2.51%</b>	<b>0.07%</b>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38人）			332.50	83.48%	2.34%
合计（146人）			398.30	100.00%	2.81%

## 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广生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广生堂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广生堂董事会于2018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 广生堂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该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四) 广生堂监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认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 广生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提交广生堂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六) 广生堂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 广生堂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

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修订并实施该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四）广生堂监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认为由于曹晶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已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再列入激励对象名单，取消授予其股票期权。同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曹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其股票期权。因此对《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做相应修改，除此之外，其余条款不变。本次对《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及修订后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生堂为实行本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计划尚需经广生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 信息披露

广生堂应当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

此外，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广生堂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和登记结算规则的要求予以实施；广生堂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

黄宁宁 律师

---

李 辰 律师

---

郑伊珺 律师

年 月 日